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镇安县市民健身休闲步道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安县市民健身休闲步道建设项目设计，属于市政设计行业；承接企业为镇安县建筑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安县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